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黃秉逸

被　　告　劉錦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倘未全數清償，則按週年利率15%計算遲延利息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仍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55元及相關利息未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徵信照會表、約定條款、簡訊紀錄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帳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

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淑貞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　1,500元

合計　1,500元